

隆化县政协

关于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 报 告

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根据《隆化县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隆财绩〔2020〕7号)和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隆财监〔2024〕1号)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：

1. 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2. 制定自评方案，确定评价的思路、指标体系设计、社会调查方案、人员职责分工、主要工作进程时间安排等事项。

3. 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，对照自查。

4. 绩效自评打分。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(实现程度)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绩效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。查找存在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安排部署整改工作。

5. 绩效情况总结。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，及时进行

总结,形成专题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按照年初绩效目标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一是组织召开县政协十一届三次全会及政协常委会议,积极协商讨论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,提出协商意见。二是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,积极开展调研视察工作,助推相关工作改进和提高。三是加强机关管理和政协机关自身建设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四是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,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,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监控的预算资金绩效运行整体质量较好,资金绩效正常释放,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 6 个,预算资金 109.02 万元,拨付到位 69.02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53.1 万元。在日常财务管理过程中,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,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使用资金,发挥了最大效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比,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今后工作中,我单位将进一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辦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,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,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加强支出

管理，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、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，尽快启动项目、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规范财务资产管理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、加强固定资产登记，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。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，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、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，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，并配合做好审计、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；加强调研，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

2024年2月16日

